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5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91.2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76.2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5,991.2548万股变更为46,076.2548万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081,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7月25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076.2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684.3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6,076.2548万股变更为46,684.3548万股。

##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集成电路制造”，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应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五、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